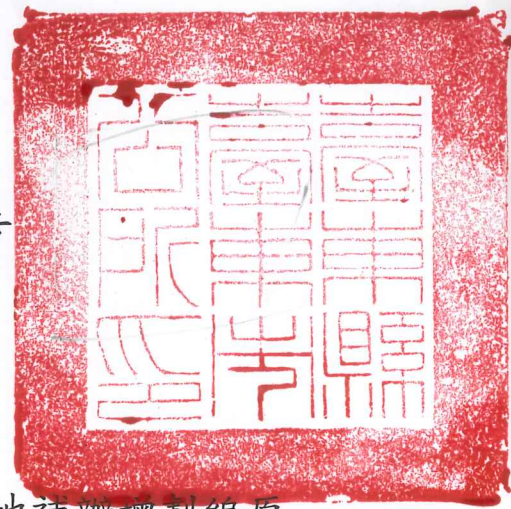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東市原字第 1140012031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本市台東段 664-2 地號市有土地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公告乙份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止，惠請貴所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

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3 月 17 日府原地字第 1140057646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(一) 土地標示：

段別	地號	標示面積(平方公尺)	申請人	土地管理機關
台東	664-2	35	趙 0 枝	台東市公所

(二) 如民眾對於申請人申請本案土地有相關意見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逕向本所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長陳銘風